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鄂 0102 民初 16684 号

原告：张某某，男，196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

原告：刘某，女，197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莉、程景驰，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某生殖医院，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法定代表人：熊承良，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利强、万宪，湖北伟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某、刘某与被告武汉某生殖医院（以下简称某生殖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因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作出（2021）鄂 0102 民初 16684 号民事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又因涉及个人隐私，经原告张某某、刘某申请，本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某、刘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景驰，被告某生殖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万利强、万宪到庭参加诉讼。因案情新颖复杂，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某、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张某某、刘某对其儿子张某冻存在某生殖医院处的精液依法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2. 本案诉讼费用由某生殖医院承担。事实与理由：张某某、刘某之子张某因患腹部恶性肿瘤（腹腔肉瘤Ⅳ期），

为避免因病治疗损害身体生殖功能，于2021年9月29日在某生殖医院处申请自精冻存，签署了《自精冻存知情同意书》，在进行了相关的体检后将精液冻存在某生殖医院处，并支付了保存费。2021年10月19日，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因张某某、刘某夫妻只有张某一个孩子，风华正茂的孩子突然离世，使得老年失子的张某某、刘某悲痛欲绝。而张某冻存的精液，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不仅含有其遗传物质，而且有张某某、刘某及妻子的遗传信息，是家族血脉的唯一载体，承载着哀思寄托情感抚慰等人格利益。且因张某的去世，某生殖医院也不能仅根据知情同意书中的相关条款单方面处置其冻存的精液。张某某、刘某向某生殖医院申请对其子冻存精液进行监管和处置，但遭到某生殖医院拒绝。为维护张某某、刘某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某生殖医院辩称：张某某、刘某对张某冻存的精子是否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请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某、刘某应当向我方支付精液保存费，自2021年9月29日始至精液被取走之日止，标准为300元/月，如果继续将精子冻存在我处，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存费，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方有权根据知情同意书进行销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当事人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张某某、刘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张某。

2021年9月29日，张某前往某生殖医院申请进行自精冷冻保存，签署《自精冻存申请表》（自精冻存编号：Z

20210088），其中“申请自精冻存原因”处填写：肠癌（已转移）。

同日，张某签署《自精冻存知情同意书》，载明：自精冷冻保存是人类精子库为治疗因男性生殖功能障碍引起不育的一种辅助的生殖技术服务，也是为从事高危工作人群，因重症疾患影响生育人群提供的生殖保险服务；目前国家卫生部规定的自精保存者基本条件为：1）接受自精冻存辅助生殖技术时，有合理的医疗要求，如取精困难者和少、弱精症者；2）从事高危工作的人群（如警察、宇航员、矿工等），长期从事影响生育力工作的人群以及因其他系统疾病影响的男性，出于“生殖保险”目的，需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生育；3）患有严重疾病的男性，如必须进行睾丸切除、附睾手术、影响性功能的手术前，以及肿瘤病人采取放疗、化疗术前，均可将其精液冷冻贮存，以备将来需要时使用；冻融技术是辅助生殖和生殖保险的关键技术，冻融技术是在人为低温条件下，使精子细胞代谢降低，处于休眠状态，并在适当时机给予适宜的温度将其“唤醒”恢复其生殖功能；在冷冻和解冻过程中，精子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损伤，但这种损伤在不同个体间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异，所以在进行自精冻存前，需要有冷冻、解冻实验来确定精液是否适合冷冻保存；以生殖保险为目的的自精冻存申请人可以是男性单身，也可以是已婚的合法夫妻；自精冻存申请以生殖保险为目的的在自精冻存前要接受常规的体格检查，同时还需要做血型、性传播疾病等实验室检查；这些检查项目主要维护您的生殖安全，避免以后的伦理纠纷；冻存后的精液标本人类精子库将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妥善保存；当您需要用精时，依照国家对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要求，请提供为您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医院（是国家批准可以进行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用精的书面证明，以及

您们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及自精冻存申请表，经人类精子库核实后，填写用精单并签字后即可领取；标本领取后的转运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应该由两方共同执行；自精冻存申请方是主方，另一方可以是人类精子库工作人员或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医院的工作人员，在标本转运和使用中双方应遵守社会伦理原则，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如果标本在申请并缴保存费的保存时间内，您的自精冷冻标本已经用于人工授精或体外受精，如果未受孕，冷冻精液标本继续为您保留至保存终止期，超过申请保存终止期限尚未缴费的，人类精子库将会及时电话通知您，超过3个月不回应人类精子库通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保存而销毁；作为自精冻存申请人我仔细阅读了知情同意书，了解了自精冻存的可能存在的风险；我愿意选择自精冻存，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愿意自觉遵循法规和社会伦理原则，对自精冻存的方式及行为负责，并主动向人类精子库反馈用精结局，保证在自精冻存过程中遵守社会伦理原则，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张某与某生殖医院下设机构人类精子库工作人员均在知情同意书落款处签名确认。

同日，张某完成体检，某生殖医院采集精液标本后向张某出具《湖北省人类精子库检验报告单》，确认符合冻存条件，张某签名确认“同意冷冻保存”。

2021年10月19日，张某因病情恶化，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系张某某、刘某独子。张某未结婚。

另查明，某生殖医院于2022年3月14日由某生殖医学中心（武汉某生殖医院）变更为现名称。

审理中，张某某、刘某及某生殖医院确认，张某生前尚未交纳保存费；张某某、刘某愿意交纳保存费，希望某生殖医院

先不要销毁冷冻精液标本；目前案涉冷冻精液标本仍保存在某生殖医院处。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之规定，本案纠纷的法律事实系民法典实施后发生，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某某、刘某对已故独子张某冻存的精子是否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

首先，从学理研究出发，关于人类精子的法律属性，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其性质在学理上尚存在争议。虽然法学界主流学说均认可，自然人的器官、血液、骨髓、组织、精子、卵子等，以不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为限，可以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但由于人类精子是形成人类生命的重要材料，作为遗传物质的载体，属于生殖细胞，是介于人和物之间的一种具有人格性但又同时具备一定物性的特殊人格体，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物，其具有生命性、限定的独立性、可利用性和价值性、不可再生性和易损性的特点。因此，人类精子是一种可以从人体分离并具有发展为生命的潜能的特殊之物，比非生命体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不能像普通的物一样自由转让和继承。

人类精子属于可以脱离人的身体而“单独”存活的人体组织，对人类身体的完整性并非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脱离人体并不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理论上冻存的人类精子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一直保持活性，无论其“主体”是否丧失生育能力甚至死亡，这也是张某出于“生殖保险”目的与某生殖医院

签订《自精冻存知情同意书》的医学前提，在张某身故后，应当充分考虑逝者生前及其近亲属的真实意愿，对于冻精进行特殊尊重和保护。

其次，从法理上分析，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法典的《民法典》专设“人格权编”，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调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利益进行全覆盖式的保护，全面和系统地规定了以人格尊严为核心的一般人格权，以及以身体完整和身体自我决定为核心内容的身体权等具体人格权。从权利保护的角度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张某对其精子并不仅仅是完全财产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一种包含亲权在内的具有人身要素的权利，法律以保护“人”为其根本目的，在权利主体的生命终结情况下，其权利主体资格消灭，法律虽然对于生命逝去无能为力，但逝者的人格权利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救济，由其近亲属对其留存的精子行使监管权、处置权较为妥善恰当。

从合同目的的角度来说，张某生前作为未婚男性与某生殖医院签署《自精冻存知情同意书》，双方成立医疗服务合同，张某显然并非出于“辅助生殖”而是以“生殖保险”为目的，某生殖医院系作为医疗机构出于公益目的提供冻存精子的医疗服务并收取一定的保管服务费。张某在签署《自精冻存申请表》时已明确向某生殖医院告知其自精冻存的原因为“患癌（已转移）”，即双方均对张某在一定时间内因癌症身故的事实有一定的预见性（事实上张某在完成自精冻存不足一月后去世），但双方仍继续缔约并履行，可推知张某生前即意欲冻存精子至死后，其父母对此是予以支持和认可的。某生殖医院在明知张某身患绝症情况下，仍提供了精子冻存服务，虽然《自

精冻存知情同意书》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但其中未约定申请人死亡后精子如何处理，冻精作为可以从人体分离并具有发展为生命的潜能的特殊之物，不可随意销毁或处置，某生殖医院亦可以继续履行保管方面的合同义务。张某某、刘某作为逝者父母与某生殖医院虽然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是鉴于冷冻精子不仅含有张某的DNA等遗传物质，而且含有张某某、刘某的遗传信息，父母与冷冻精子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由张某某、刘某享有对张某冻精的监管权、处置权，符合张某的生前意愿和真实意思表示，也不损害某生殖医院的合法利益。张某某、刘某可另行与某生殖医院订立保管合同，对张某冻精保存的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

最后，从情理上充分考虑，张某彼时明知自己已经癌症晚期且治愈无望，坚持申请进行自精冻存，根据张某某、刘某及某生殖医院经办人员的陈述，张某某、刘某对此是完全知情且支持的。在张某身故后，其父母不但是世界上唯一关心其冷冻精子的主体，而且亦应当是冷冻精子之最亲最大和最密切倾向性利益的享有者。白发人送黑发人，乃人生至悲之事，更何况暮年遽丧独子。张某风华正茂之年身患绝症，其父母承欢膝下、纵享天伦之乐不再，“失独”之痛，非常人所能体味。而张某留下来的冷冻精子，则成为张某某、刘某血脉的唯一载体，承载着哀思寄托、精神慰藉、情感抚慰等人格利益。涉案冷冻精子由父母监管和处置，是人之常情、生活所需及精神所要，既合乎人伦，亦可适度减轻其丧子之痛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精子需要冷冻保存，如张某某、刘某需要取走冻精，建议张某某、刘某寻求有保存条件的单位协助继续冻存精子；如因张某某、刘某接受精子时不具备相应的专业保存条件，由此产生的冻精灭失等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

担。张某某、刘某后续对冻精的处理，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张某某、刘某对其已故独子张某冻存于被告武汉某生殖医院处的精子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武汉某生殖医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 嶝

人民陪审员 廖丽芳

人民陪审员 殷小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汪秀茗